

答：一、爲使市民完全瞭解垃圾費隨袋徵收政策內涵、執行方式、配套措施及其應配合事項，本府已動員所有資源加強宣導、說明，自八十九年四月起各項宣導工作均已按規劃期程逐一上線，運用海報、宣導摺頁、公車及垃圾車體廣告、網站、電子看板、廣播、電視、報紙等媒體，並舉辦多場宣導活動，加強宣導，且逐戶發送專用垃圾袋、抵價券、文宣資料，及於各里辦理里民說明會等，本府各機關亦利用所辦理之各項活動協助執行垃圾費隨袋徵收宣導工作，同時加強本市外籍人士之宣導工作，依據環保局委託世新大學民調中心於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二十九日所進行人民意調查顯示，當時知道垃圾費隨袋徵收相關資訊人口比例已達九六·三%，截至目前，瞭解此項政策資訊民眾比例已近百分之百，謹此說明。

二、有關宣導期應延長至年底，並加強垃圾分類、資源回收宣導乙節，因資源回收、垃圾減量向來即爲本府環保局經常性之宣導重點，目前該局亦就資源回收部分正加強宣導中，且無論是否延長宣導期，從八十九年七月一日起清理一般廢棄物均需使用專用垃圾袋，目前市民配合使用專用垃圾袋比例已近百分之百，並已達到促進「垃圾減量」、「資源回收」之政策目標，故應無需特別強調「宣導期」，以免造成市民有「法律假期」之誤解，惟本府當仍責成環保局繼續加強垃圾分類、資源回收之宣導工作，以提高政策成效。

三、另建議本府各機關學校開放供市民參觀垃圾分類、資源回收及垃圾減量等垃圾費隨袋徵收應配合措施乙節，查本府爲使各機關學校率先配合垃圾費隨袋徵收政策，已訂定「

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配合垃圾費隨袋徵收加強「垃圾減量」及「資源回收」實施方案，經五月二十三日第一〇六三次市政會議通過，並自六月一日起加強實施，例如本府市政大樓一樓中庭即設有展示區，供作示範，同時對各機關學校執行情形進行抽測，故各機關學校實施情形已足堪民眾表率，本府並歡迎市民隨時蒞臨觀摩指教。

四至於垃圾分類與資源回收作法，本府環保局已列爲清潔隊員教育重點，未來並將持續加強訓練考核，以應推動工作實需。

二十一

質詢日期：八十九年七月三日

質詢議員：林奕華

質詢對象：環保局

質詢題目：垃圾袋抵價券使用期限訂爲八月三十一日是否真能杜絕偽造仿冒，值得商榷！

說明：一、本席於六月十八日曾以書面質詢方式要求 貴局檢討垃圾袋抵價券使用期限訂爲八月三十一日是否合理， 貴局亦於六月二十七日回復本席，辯稱因考量時效冗長，坊間可能出現偽造之抵價券，且本市垃圾袋販賣處約有二千家，爲簡化核銷作業並顧及民眾使用抵價券之需求期限，故訂定抵價券使用期限截至八十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

二、本席對 貴局如此似是而非的說法感到不滿，本席認爲垃圾費隨袋徵收政策能否成功，端賴市府的危機處理能力和從善如流的態度。今日本席之所以會

提出延長抵價券使用期限的要求，是許多市民有這樣的困擾。如松山區里長聯誼會便決議，試用垃圾袋和抵價券由於無法順利發放，所以未發放出去的試用袋和抵價券延至九月十五日才繳回環保局。然而 貴局規定抵價券的使用期限為八月三十一日，假使有民眾於九月一日至九月十五日期間向里長領用抵價券及使用，其中引起之糾紛誰來負責？況且許多里長早已陸續續向 貴局反應諸多問題，但是民眾的建議對 貴局只是馬耳東風，絲毫不見 貴局有任何改善的誠意。再者，大多數市民已不斷反應買不到專用垃圾袋，如今販售通路何時暢通尚不可知， 貴局硬性規定抵價券使用期限這麼短，如何服民？

三 貴局針對本席要求延長抵價券使用期限時，曾提出另一個反駁理由，指稱使用期限過長將產生仿冒偽造情況。本席對這個理由感到啼笑皆非，難道 貴局不知道現在仿冒技術極為先進，假使有心偽造仿冒，三天就可以大量生產，不用等到二個月後，如日前傳出疑似仿冒垃圾袋事件即可證明本席說法。因此 貴局以這項理由拒絕民眾延長抵價券使用期限的要求，只會徒增新制度施行的困擾。

四 本席認為新制度施行之前期，必然產生許多問題和困擾，而施行成功與否最大的條件，在於施政者的危機處理能力。最後本席在此奉勸 貴局，切勿再「擇惡固執」，儘速取消或延長抵價券使用期限，以符民意！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環保局）

答：一、有關臺北市專用垃圾袋抵價券期限乙節，本府考量市民需求已於八十九年七月四日宣佈，抵價券兌換期間可延長至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止，另相關兌換細節則由本府環保局等相關機關研議中。

二、另各里辦公處未發放出去之試用袋與抵價券本府已於八十九年六月十七日以前以府環五字第八九〇三九二八四〇〇號函請各區公所並轉知各里辦公處，請各里將核發清冊併贈用袋、抵價券等於七月二十日前完成彙整由各所在之清潔隊分隊前往點收繳回。

三、抵價券仿冒技術先進乙節，本案係依政府採購法辦理公開招標，並由華磁票券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得標製做，且於合約訂定內敘明材質為浮水印有價證券紙含彩絲螢光絲，印刷方式需採雙面印刷（正面四色含凹板一色，反面一色），且得標承商須提出防止彩色影印功能浮水印商標。

四、另疑似仿冒專用垃圾袋乙節，本府已由環保局派員即刻查訪，該案為塑膠袋承商之瑕疵品，已責該承商加強其品質管理。

二十二

質詢日期：八十九年七月三日

質詢議員：秦儷舫

質詢對象：市長馬英九 環保局長沈世宏

質詢題目：垃圾隨袋徵收政策應採階段性施行。

說明：一、七月一日垃圾隨袋徵收開始，民眾對於垃圾與資源回收物分不清，更遑論區分資源回收六大類之分類